

烏海市人民政府
烏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人社复字〔2020〕2号

【A】

关于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3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石玉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每年社保基数核定与缴费的操作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4月1日印发了《关于做好我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核定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核定的通知》，将在社平工资公布后进行单位核定的原有工作模式，调整为各单位可以随时按月申报核定。基本解决了上半年企业无法核定导致职工医保看病受影响和职工因工作变动，新单位必须要等老单位办理完社保缴费手续后才能为新进职工办理社保缴费手续等诸多问题。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郑琳琥

联系人：王贤国

联系电话：3158044

2020年8月3日

